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建发〔2024〕60号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人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招标人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地为不同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提供便利条件，现就进一步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通知如下：

1. 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项目注册时应提交招标投标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招标投标文件、定标等关键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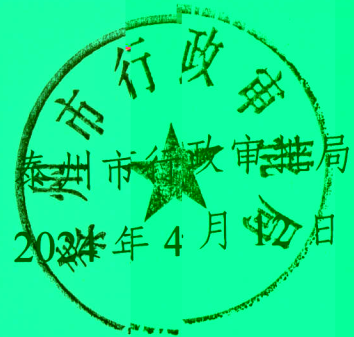




等，评估核查工作完成后应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招标管理工作。

12.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附件：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 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我单位作为（工程名称）的招标人，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我单位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定标等关键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原则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二、具备招标所需的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等，发包初步方案中填写的发包内容、发包方式、合同估算价等内容均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已对工程图纸、最高投标限价等进行了论证，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我单位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代表行为，资格预审结果及评标结果确认、定标、投诉和举报处理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履行审批、核准程序，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未招先建、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五、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发布的招标条件、资格预审公告均真实准确；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办法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要相适应，且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各项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准和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

六、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及时性、实质性答复，在未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七、开标前严格保密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依法更换招标人代表，不干预评标，不透露中标候选人。本工程启动招标后，不随意终止招标，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进行施工。

八、评标前，按要求组织评标准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公告对拟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业绩认真考察，确保业绩真实有效。

九、本工程填报的信息以及上传的相关文件均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

十、本承诺内容均已报送我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有上述承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信用惩戒，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